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5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蓮清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陞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蓮清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葉東龍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古富祺律師

　　陳慈筠

　　高小真

被 上訴 人　鍾孟筑

　　鍾孟均

　　鍾祁祐

　　鍾祁恩

　　鍾孟潔

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徐睿謙律師

　　黃云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所為更正聲明內容容有疑義，有再予闡明釐清其真意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